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8月1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9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所有监事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亲自参会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长勇先生主持。全体监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此次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是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的调整方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宜，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61,720,538.14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日